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6期 (总第738期)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0 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1)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鲁政字〔2021〕27 号）  
.....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  
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1〕39 号） ..... (5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 ..... (64)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6号） .....（74）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33号） .....（75）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的通知（鲁财综〔2021〕6号） .....（7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6, 2021 (Serial No. 73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8, 2021

---

## Contents

###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40) ..... (1)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bolishing and Revising Certain Regulation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of Preserving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of Zaozhuang (LUZHENGZI [2021] No. 27) ..... (58)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January 10th Major Explosion Accident at the Hushan Gold Mine of Shandong Wucailong Investment Co., Ltd. in Qixia City (LUZHENGZI [2021] No. 39) ..... (59)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Defining Responsibilities of Key Tasks in 2021 for Deepening Reform Designed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and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ervices and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LUZHENGBANFA [2021] No. 1) ..... (64)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Charging Standard of Project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Metrology of Registered Metrologist (LUFAGAICHENGBEN [2021] No. 116) ..... (74)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Charging Standard of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Level — 2 Constructor (LUFAGAICHENGBEN [2021] No. 133) ..... (75)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of Collecting Fees of Sea Area Utiliz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ZONG [2021] No. 6) ..... (76)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4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李干杰

2021 年 2 月 7 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山东省科学技术保密实施细则》等 17 件规章予以废止，对《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 7 件规章予以修改。修改的 7 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相关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 一、《山东省科学技术保密实施细则》（鲁政发〔1986〕114号）
- 二、《山东省行政区划管理办法》（鲁政发〔1988〕176号）
- 三、《山东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鲁政发〔1995〕103号）
- 四、《山东省耕地保养暂行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五、《山东省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六、《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 七、《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0号）
- 八、《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
- 九、《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
- 十、《山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 十一、《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
- 十二、《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 十三、《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 十四、《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 十五、《山东省行政投诉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 十六、《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
- 十七、《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对《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将第三条中的“计划”修改为“发展改革”、“经贸”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劳动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第五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删去第三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资源，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先进技术，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传染源溯源以及确诊病例、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群防群控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爱国

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公共卫生风险意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能力。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医学会、护理学会、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5.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一）按照国家标准和应急工作需要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

“（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专项防控工作；

“（三）建立疾病预防控制首席专家制度，培育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储备专业应急人才；

“（四）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医学检验机构联合协作机制，构建传染病检测网络。”

6.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一）加强专业化、标准化流行病学



调查队伍建设；

“（二）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检测技术或者方法学储备；

“（三）规范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调查溯源、趋势研判、防控指引发布等标准和流程。”

7.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定点救治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构成的应急救治网络。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方案。”

8.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建立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的协作机制，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功能融合。”

9.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疾病防控、医疗救治、技术与物资储备、产能动员等为一体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并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调整和统一调度管理。

“鼓励、引导单位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等配置必要的监测、检疫、留验场所和设施、设备，并可以通过与民营医疗机构或者宾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签订协议的方式确定集中

医学观察、急救转运和消毒等备用场所。”

11.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医疗卫生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线索的，应当依法将具体情况向本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获悉情况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研判，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并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报告。”

12. 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现场采取卫生消毒、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群体防护等措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划定疫区和疫点、限制人员进出、医学隔离、区域封锁等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采取健康教育、信息登记、检验检测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13. 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的规定执行”修改为：“对需要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4.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预防救治作用，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并可根据疫情防治需要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中药企业为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和社会公众提供中医药服务。”

16.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鼓励、支持志愿者根据其专业知识、技能开展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社区服务、交通物流、社会秩序维护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17.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18.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并删去第二条中的“（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删去第二十三

条中的“必要时”，删去第四十六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9. 将条文中“突发事件”修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并将第二十条中的“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五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五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二、对《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为禁止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核心保护区；

“（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在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2. 将第十条修改为：“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禁养区划定和土地承载能力，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引导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区及沿黄区域等土地承载潜力大的区域转移，促进粪肥还田种养配套，推动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

3.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按规定进行养殖用地备案后开展建设。”

4.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计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一）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
- “（二）肉鸡年出栏 40000 只以上；
- “（三）肉鸭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
- “（四）蛋鸡/蛋鸭存栏 10000 只以上；
- “（五）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 “（六）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
- “（七）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 “（八）兔存栏 3000 只以上。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规模标准，由设区的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5.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畜禽养殖者按规定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网上备案。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者、养殖地址、畜禽品种或者养殖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重新提报。”

6. 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7.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事项：

“（一）畜禽的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名称、来源、规格、批号、批准文号，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奶畜应当载明生鲜乳的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畜禽养殖代码；

“（七）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档案还应当载明生鲜乳生产、销售情况。

“畜禽养殖档案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养殖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三、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量不限。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

2.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和监督工作。”

3. 将第六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4.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5.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或者具有提名资格的机关部门提名。”

6.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二款：

“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7.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为每人300万元。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省人民政府将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提高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和奖金数额。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8.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9. 将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推荐”修改为“提名”。

**四、对《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稽查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删去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4. 将条文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五、对《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企业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应协商确定恢复原有工资标准的条件。企业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按照原有标准支付工资的义务自适用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定条件消失之日起自动恢复，当事人另行约定工资回升标准的除外。”

3.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企业制定工资分配和工资支付制度，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

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向全体劳动者公布。经协商确定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非经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程序，不得调整变更。”

4.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劳动者请事假的，企业可以依据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不支付其事假期间的工资。”

5.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歇业且企业未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停工、停产、歇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该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另行安排劳动者从事其他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将条文中的“劳动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并将第五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经贸”



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

#### 六、对《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2. 将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3. 将第四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应急管理”，将第四十一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医疗保障”，并删去第十八条中的“证明”。

#### 七、对《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出修改：

1.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将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公平、合理界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科学界定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权力与

责任”，第五项修改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序参与”。

3. 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负责政府立法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规章制定规划和计划的研究论证、规章草案的审查，以及相关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4.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规章制定工作。”

5.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有关部门、单位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报立项申请。”

6. 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三款修改为：“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或者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7.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审议并经省委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8.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在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实施中，有关部门、单位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向省人民

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9.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10.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具有立法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承担。”

删去第三款。

11.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删去第二款。

12.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删去第三款。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

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15.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规章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拟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的，应当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的意见。”

将第二款修改为：“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当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自收到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5日内反馈起草部门；逾期或者不按照要求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

16.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送审报告，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原件、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外地有关的立法资料等报送省人民政府，径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

17.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18.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制定规章的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六项、第七项：“未按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报送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19.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和专家对规章草案送审稿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20. 删去第十九条。

21.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举行听证会。”

22.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协调处理争议的重要参考。”

“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协调过程、相关方面的意见和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的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或者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23.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和提请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请示。”

“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主要包括制定该规章的必要性、拟确立的主要制度、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以及对相关问题的特别说明等。”

24.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或者原则通过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审议决定修改规章草案，并将修改后的规章草案按照程序报请省长签署。”

25.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和公布日期，并由省长签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6.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组织起草部门、实施部门进行评估：

“（一）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



利益密切相关的；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公众意见较为集中的；

“（三）实施时间较长的；

“（四）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五）拟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参考。”

27.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或者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可以将评估的全部事项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28.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作出重大修改的；

“（二）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四）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五）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政府立法工

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经过论证后，应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按照规定列入规章制定规划或者计划。”

29.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30.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规章解释权属于省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31.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

32. 将条文中的“法制机构”修改为“立法工作部门”。

此外，对上述省政府规章中的条款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 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2003年6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

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资

源，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先进技术，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传染源溯源以及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群防群控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公共卫生风险意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能力。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医学会、护理学会、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体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预警体系；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及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重点区域隔离控制、应急的设施、设备、药品、器械、防护用品、消毒剂、杀虫剂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和医疗专家库、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卫生监督队伍以及医疗、护理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知识，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一）按照国家标准和应急工作需要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

（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专项防控工作；

（三）建立疾病预防控制首席专家制度，培育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储备专业应急人才；

（四）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医学检验机构联合协作机制，构建传染病检测网络。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一）加强专业化、标准化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建设；

（二）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检测技术或者方法学储备；

（三）规范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调查溯源、趋势研判、防控指引发布等标准和流程。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定点救治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构成的应急救治网络。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方案。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建立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的协作机制，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功能融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性分析评估，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卫生健康行政主

管部门的建议，及时采取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疾病防控、医疗救治、技术与物资储备、产能动员等为一体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并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调整和统一调度管理。

鼓励、引导单位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机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与传染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门诊、病房。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等配置必要的监测、检疫、留验场所和设施、设备，并可以通过与民营医疗机构或者宾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签订协议的方式确定集中医学观察、急救转运和消毒等备用场所。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演练，推广新知识和新技术。

###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的

**第二十六条**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第二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九条**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毗邻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一条**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形时，都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对报告、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三十二条** 医疗卫生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线索的，应当依法将具体情况向本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获悉情况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研判，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并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经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本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三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启动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调配和指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九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应当保证及时、优先运送。

**第四十条**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四十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发生地食物和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现场采取卫生消毒、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群体防护等措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划定疫区和疫点、限制人员进出、医学隔离、区域封锁等措施。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采取健康教育、信息登记、检验检测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

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及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对进入本行政区域的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第四十四条** 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技术分析和监督监测，对各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四十六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

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应当在机场、车站、码头和交通道口设置检疫站、留验站。

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出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医学观察的立即收入专门的观察室，并做好隔离防护和会诊；对需要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治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并将病人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受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团结协作，群防群控，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

乡镇、街道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卫生组织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卫生组织的传染病监测、预防、控制、诊断、治疗水平。

**第四十九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病

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预防救治作用，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并可根据疫情防治需要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中药企业为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和社会公众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五十四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根据其专业知识、技能开展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社区服务、交通物流、社会秩序维护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

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六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阻碍交通，拒绝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或者干扰、破坏采取应急措施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事件，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

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2011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

根据2015年7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畜禽养殖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扶持、合理布局、规范发展、生态循环、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规模化

养殖和标准化生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加强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养殖用地、畜禽防疫、资金保障等重大问题，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畜禽养殖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引导畜禽养殖、加工、销售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组建或者加入畜禽养殖合作社和行业协会。

畜禽养殖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为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提高畜禽养殖的标准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

##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结合本地生产实际和区域优势，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畜禽养殖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畜产品加工等实际情况，科学划分畜禽养殖区域，优先扶持发展生态循环养殖。

**第九条** 下列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为禁止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

-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核心保护区；
- （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 （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在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第十条** 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禁养区划定和土地承载能力，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引导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区及沿黄区域等土地承载潜力大的区域转移，促进粪肥还田种养配套，推动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按规定进行养殖用地备案后开展建设。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当地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
- （二）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条件；
- （四）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 场(区)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计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一) 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
- (二) 肉鸡年出栏 40000 只以上;
- (三) 肉鸭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
- (四) 蛋鸡/蛋鸭存栏 10000 只以上;
- (五)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 (六) 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
- (七) 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 (八) 兔存栏 3000 只以上。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规模标准,由设区的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者按规定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网上备案。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者、养殖地址、畜禽品种或者养殖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重新提报。

###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畜禽养殖技术标准进行饲养,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六条** 畜禽饲养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健康标准,并接受专业知识培训。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畜禽饲养工作。

**第十七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提倡动物福利。

禁止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使用规范,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其他投入品。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畜禽进场检疫和日常防疫消毒、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并建立免疫档案,并配合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畜禽疫病检测检验和重大疫病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畜禽加施畜禽标识。没有加施畜禽



标识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一条** 发生畜禽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应当服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防治措施，并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对有关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第二十二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或者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迅速、有效地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染疫畜禽，应当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禁止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确保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畜禽粪便生态还田或者用以生产沼气、有机肥料，实现废水、废气和其他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禁止将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

水等直接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排放。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并实行药物残留检测制度。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出售畜禽，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前报检，取得有效的检疫证明。

禁止出售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或者药物残留超过国家标准的畜禽。

**第二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事项：

（一）畜禽的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名称、来源、规格、批号、批准文号，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奶畜应当载明生鲜乳的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畜禽养殖代码；

（七）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档案还应当载明生鲜乳生产、销售情况。

畜禽养殖档案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养殖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农业农村（畜

牧兽医) 主管部门应当将畜禽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 纳入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并支持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等单位从事畜牧业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技术的研究, 促进现代畜牧业的技术进步。

**第二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应当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等方面, 支持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饲料生产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 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 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 提高养殖效益。

经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优先享受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建立和完善畜牧机械购置补贴制度。对购买列入国家和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目录的畜牧机械产品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安排补贴资金, 予以重点扶持。

**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 扶持畜禽规模养殖和标准化生产, 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 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鼓励畜禽养殖者、畜产品加工企业和畜产品经营者进行联合, 实行产业化经营; 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开展动物疫病保险, 鼓励畜禽养殖者参与动物疫病投保。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禽养殖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荒山、荒滩、荒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地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关闭、搬迁或者不再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整治措施, 对其进行复垦治理, 改善环境, 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卫生、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为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服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种畜禽质量以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完善备案程序，组织实施畜禽生产规范，指导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畜禽生产规范由省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对畜禽养殖环境、疫病、投入品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不得重复进行，监测结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及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网络，健全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畜禽养殖者诚信档案制度，对畜禽养殖者的违法活动、不良行为等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公布的内容不得涉及畜禽养殖者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四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畜禽养殖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畜禽养殖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者违反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

（二）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三）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



(四) 出售药物残留超过国家标准的畜禽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

养殖代码的；

(二) 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

(三) 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者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6年6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教兴鲁战略的实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和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量不限。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和监督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

办）。省奖励办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

与被评审的个人、项目或者组织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管理科学等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实现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获得重大科技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四) 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明显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已获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前款第三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十二条**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科技、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 在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成效特别显著，推进我省科技事业发展的；

(三) 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 在我省的独资、合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或者具有提名资格的机关部门提名。

**第十四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

(一)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 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四) 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提名、评审和授奖等活动，应当逐步采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个人）提交《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应当经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单位申报的，应当在申报前在本单位公示。

**第十七条** 提名单位（个人）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报送省奖励办。

省奖励办应当对提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学科（专业）分组，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负责对本学科（专业）范围内提名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人选、项目、组织的奖励建议。

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条** 省奖励办应当将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在省级媒

体上公示，公示期为30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省奖励办提出。省奖励办应当将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结果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建议进行审议，对异议处理结果作出最终裁定，提出奖励意见。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意见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为每人300万元。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省人民政府将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提高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和奖金数额。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按照完成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人员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人员，按照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省劳动模范或者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仅限于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的科技成果。具体办法由省有关部门制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省政府其他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奖励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金和奖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提名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费用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5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

(2003年6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稽查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查，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进行的稽查，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保险稽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稽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

体承办本统筹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稽查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统称社会保险稽查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稽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参加社会保险单位或者个人的与社会保险有关的用人情况、财务帐簿、记帐凭证、工资报表、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进行检查；

（二）对与社会保险有关的问题和情况进行调查；

（三）对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四）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稽查，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稽查中知悉的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秉公执法。

**第九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查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条** 社会保险稽查人员与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

(二) 与被稽查单位有关人员或者被稽查个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三) 与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稽查的内容包括：

(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和登记验证情况；

(二) 社会保险费申报和代扣代缴情况；

(三) 职工人数、工资基数、财务状况和缴费能力等情况；

(四) 社会保险费缴纳和缴费费率执行情况；

(五) 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其补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六) 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者的资格条件和领取的待遇项目、标准情况；

(七)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

管理、运营等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稽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根据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情况，确定社会保险稽查对象，编制年度社会保险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稽查可以采取报送稽查、实地稽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应当在稽查实施 3 日前，向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下达稽查通知书。但有群众举报或者有根据认为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嫌疑的除外。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实施稽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 2 名以上的稽查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告知被稽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三) 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查人员和被稽查单位有关人员或者被稽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稽查机构在稽查中发现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

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

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人员在稽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2006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发布  
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0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工资支付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企业工资支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工作的领导，建立工资支

付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工资支付中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国资、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税务、市场监管、审计、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工资支付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实施监督，有权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支持和帮助劳动者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

## 第二章 工资确定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劳动力供求状况，制定本省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发布本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的工资水平，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监测预警信息。

**第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与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工资集体协议或者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政府发布的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通过与劳动者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工资支付标准。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可以根据劳动者所在岗位的变化进行调整和变更，但不得低于工资集体协议中确定的工资标

准。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参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逐步增加劳动者工资。

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资确定办法；
- (二) 各岗位的工资分配办法；
- (三) 工资正常增长办法；
- (四) 奖金分配办法；
- (五) 津贴、补贴分配办法；
- (六) 患病、休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分配办法。

**第十三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企业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应协商确定恢复原有工资标准的条件。企业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按照原有标准支付工资的义务自适用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定条件消失之日起自动恢复，当事人另行约定工资回升标准的除外。

### 第三章 工资支付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资支付项目、标准和形式；
- （二）工资支付周期和日期；
- （三）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 （四）患病、假期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五）工资扣除事项；
- （六）工资支付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制定工资分配和工资支付制度，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向全体劳动者公布。经协商确定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非经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程序，不得调整变更。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约定的日期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日期遇到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企业应当在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企业应当每月至少支付给劳动者一次工资，但实行年薪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定期支付劳动者工资。

对于从事临时性工作的劳动者，工作期间少于1个月的，企业应当在临时工作

任务完成时立即支付劳动者工资；工作期间超过1个月的，企业应当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委托他人代领的，受委托人应当在代领时提供有委托人签名盖章的委托书。

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及时将工资存入劳动者帐户。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记载工资支付对象姓名、支付时间、支付项目、加班工资、应发金额、扣除项目、实发金额和劳动者签名等事项。

工资支付表应当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至少保存15年的时间备查。

企业应当在支付工资时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单，工资支付单应当载明工资支付表中的事项。劳动者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企业应当及时为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企业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一）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小时工资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 （二）在休息日安排工作的，应当安

排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企业应当将加班工资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日或者之前支付给劳动者。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或者行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结合本企业实际，经征求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

劳动者完成计件定额后，企业安排其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分别按照不低于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二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劳动者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不适用本规定有关加班工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在享受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休假和产假、哺乳假等假期期间，其工资支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者请事假的，企业可以依据合同

约定或者国家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不支付其事假期间的工资。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计算加班工资的工资基数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计算劳动者休假工资基数，应当按照劳动者上一月份提供正常劳动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劳动者上一月份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向前顺推至其提供正常劳动月份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

**第二十六条**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为甲类的传染病，以及虽未列为甲类传染病，但按照甲类传染病进行防治的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经隔离观察或者留验排除是病人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标准支付其被隔离观察或者留验期间的工资。

**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参加下列社会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

- （一）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出席乡（镇）、县（区）以上政

府、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召开的会议；

(三) 依法出庭作证；

(四) 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非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参加工会活动；

(六) 依法参加的其他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被判处管制、拘役适用缓刑、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或者被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期间，企业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

**第二十九条** 企业依法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代缴下列税费：

(一) 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 劳动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 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企业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等费用；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税费。

**第三十条** 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的，企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但扣除后的剩余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一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歇业且企业未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停工、停产、歇业在一个工

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该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另行安排劳动者从事其他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经与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

**第三十四条** 企业破产、终止或者解散的，经依法清算后的财产应当优先用于清偿所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在合并或者分立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

**第三十六条** 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工资标准由其与用人方协商约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信息网络，全面收集、分析、处理企业工资支付信息，依法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企业侵犯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将依法查处的发生严重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和其他严重违反工资支付制度行为的企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发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一) 克扣或者拖欠工资的；
- (二) 不支付或者违反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 (四) 拖欠工资并且转移、隐匿企业资产的；
- (五) 其他侵犯劳动者权益的情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有关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署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条** 建立企业工资支付应急保障制度。

对多次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设立工资预留帐户，由企业预留部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帐户，用于该企业拖欠工资时支付劳动者工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执行。

设立工资预留帐户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四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对事实清楚且不及时支付工资会造成劳动者生活困难的，可以部分裁决由企业先予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与劳动者因工资支付发生纠纷或者争议的，企业应当负举证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或者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



施方案违反本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工资，是指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工资集体协议的约定，以货币

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加班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克扣工资，是指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外，企业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的行为。

拖欠工资，是指除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为。

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第五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工资支付与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发布  
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0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

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其他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遵循社会救助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制度相衔接，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五条** 社会救助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平台，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标准，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公平享受社会救助资源。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共享。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申请窗口，畅通申请和受理社会救助渠道。

**第十条** 经济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时，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接到求助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应当及时受理，需要转交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接办。

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办理流程、时限等。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明确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主动发现并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提出救助申请。

对按照规定给予各项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特殊家庭，应当采取多样化的救助措施。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调查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准并公示。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社会救助应当逐步实行属地化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外来常住人口在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

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得将任何群体、家庭和个人认定为社会救助对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综合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社会救助工作绩效。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并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

乡和区域之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距；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应当统一城乡和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七条** 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实际居住满3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在居住地稳定就业的外来转移人口家庭，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居住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八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无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依靠近亲属生活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家庭成员人均收入的差额计算。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难程度不同给予分类施保，适当增加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县（市、区）统筹，通过金融机构按月直接

发放到户。

对行动不便或者无行为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帮助其采取协议委托、上门服务等方式发放。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核。

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减发、停发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姓名、保障金额等情况，在其申请地的村、社区长期公示。

###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给予供养。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不得低于城乡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提供吃、穿、住、用等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与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不得重复。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当具备必需的食宿、护理等条件，优先接收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政府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治疗中心应当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免费提供康复治疗。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举办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管理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供养条件，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正常运转。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利用闲置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供养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往当地专业医疗机构予以治疗，病情稳定后，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安置供养。

**第二十七条** 特困供养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利用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机构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服务，并定期检查和考核评估

其供养效果。

**第二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者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省减灾委员会为省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配合国家减灾委员会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

**第三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受灾人员开展心理抚慰，做好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第三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状况。

**第三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对因灾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一定时期的过渡性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三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修缮因灾损毁的住房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寒、次年春荒，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口粮、衣被、



住所、医疗、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寒、次年春荒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多渠道筹集医疗救助资金，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八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医疗救助资金等给予补贴；

（二）医疗救助对象患病住院的，其医疗费用经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和社会捐助后，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住院费用难以承担的，也应当予以救助；

（三）医疗救助对象患有重大疾病、慢性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

（四）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

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门诊挂号费、治疗费、医疗设备检查费、住院床位费等给予优惠减免。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治疗的，医疗救助的比例不低于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的70%；特困供养人员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供养政策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类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等，可以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相应的医疗费用补助、心理辅导、亲情陪护等服务。

**第四十条** 医疗救助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资金规模、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等状况确定并公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范围内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院，签订协议并加强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将各种未纳入医疗保险政策报销范围的特殊疾病医疗费用列入救助范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

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各教育阶段教育救助制度，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教育救助，对在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适当给予教育救助。

**第四十五条** 教育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学前教育阶段，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发放政府助学金；

（二）在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三）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国家助学金；

（四）在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或者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等。

**第四十六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人

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后公布。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提高教育救助标准。

**第四十七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经济困难家庭给予住房救助。

**第四十九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五十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其家庭收入和其他财产状况。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后，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企业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五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五十五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经登记、核实后，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按照规定享受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就业援助服务和扶持政策。

**第五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五十七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五十八条**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资金财政筹资机制，对下列情况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因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三）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

**第六十条** 临时救助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申请人家庭的困难原因、程度、时限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等情形合理确定并公布。

对因特殊情况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第六十一条** 对享受临时救助期满后

仍然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需要通过社会募捐、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转交。

**第六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遵循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六十四条**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救助管理机构根据流浪乞讨人员的实际困难状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对无法查明其亲属和户籍所在地的，应当予以暂时安置；对流浪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加强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回归家庭。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应当定期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庭随访，加强家庭监护干预，预防未成年人流浪乞讨。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或者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对突发急病人员，立即通知指定的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对无法查明近亲属和户籍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往当地医疗机构诊断和治疗；对反复纠缠、强行讨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依法予以处置。

##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六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减免收费、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应当加强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衔接，合理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各类慈善组织应当主动公开救助申请的条件、程序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供支持。

**第六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



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服务站（中心）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培养社区社会工作者，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制定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行社会救助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培育从事社会救助服务的志愿者队伍，鼓励相关专业人才从事社会救助志愿服务。

**第七十一条** 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 第十一章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信息平台，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对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

**第七十三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主动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并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第七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民间组织登记、户籍管理、财

政、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农业农机等单位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辖区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定期复核或者抽查核对。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六条** 申请救助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与核对结果不符并且明显超过有关社会救助标准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记入核对系统，或者交由人民银行记入征信系统。

##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状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及时提供。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披露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示栏，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对象有关信息。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获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需要公开的以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对骗取社会救助等行为投诉举报；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统一设立“12349”民政公益服务热线，建立困难家庭申请救助、咨询政策和有关人员报告急难情况绿色通道。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受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二）不批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三）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四）泄露工作中获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违规发放社会救助款物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不按照规定公开有关社会救助信息的；
- （八）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等。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六条** 单位为申请社会救助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的规定处理。

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威胁、侮辱、打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二）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和独立生活条件、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

（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是指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院（中心）、儿童福利院和敬老院。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5年5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公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行

为，提高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
- （三）符合本省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 （四）公平、合理界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科学界定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权力与责任；
- （五）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序参与；
- （六）具有可执行性。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政府立法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规章制定规划和计划的研究论证、规章草案的审查，以及相关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经济和

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规章制定工作。

**第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报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立法依据以及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八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或者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研究论证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拟订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拟订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并对重要立法项目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评估。

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审议并经省委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在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实施中，有关部门、单位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第十一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或者几个部门负责起草规章草案；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确定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组织起草规章草案。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具有立法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承担。

**第十三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规章草案起草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可以提前参与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确定的时限完成起草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起草规章应当先行调查研究，并可以通过网上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

草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拟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的，应当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的意见。

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当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自收到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5日内反馈起草部门；逾期或者不按照要求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送审报告，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原件、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外地有关的立法资料等报送省人民政府，径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

送审报告主要包括送审规章的名称、有关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和送审建议等。送审报告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该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拟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还应当就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必要性，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作出说明。

####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九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 是否与有关规章相协调；
- (四) 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否已协调一致；
- (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是否已妥善处理；

(六) 文字表述是否规范、准确、严谨；

(七)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予以退回：

- (一) 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 不切合本省实际的；
- (三) 制定规章的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不具有可执行性的；
- (五) 与有关部门存有较大分歧且尚未进行协商的；
- (六) 未按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七) 报送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和专家对规章草案送审稿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二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就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有关问题，有针对性地听取基层有关政府、组织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



大利益调整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协调处理争议的重要参考。

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协调过程、相关方面的意见和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的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或者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五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和提请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请示。

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主要包括制定该规章的必要性、拟确立的主要制度、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以及对相关问题的特

别说明等。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六条** 规章草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同意并签署后，提交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人对规章草案的审查意见作说明；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对有关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七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议或者不通过的决定。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或者原则通过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审议决定修改规章草案，并将修改后的规章草案按照程序报请省长签署。

**第二十八条** 规章以省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

省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和公布日期，并由省长签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规章公布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和《大众日报》应当及时刊载。《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和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组织起草部门、实施部门进行评估：

（一）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公众意见较为集中的；

（三）实施时间较长的；

（四）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五）拟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规章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三）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四）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或者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可以将评估的全部事项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作出重大修改的；

（二）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四）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五）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经过论证后，应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按照规定列入规章制定规划或者计划。

**第三十四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五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省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拟订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2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 鲁政字〔2021〕27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枣政呈〔2020〕1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枣庄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东至丁桥路、南至坛五路、西至大沙河、北至坛山东路，面积约 151 公顷。要整体保护“青山半城水半城”的自然山水和城池格局，保持传统街巷、河道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其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中兴、台儿庄古城 2 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 4.2 公顷、15.5 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不可

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

施《保护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 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1〕39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省委省政府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并经省委、省政府

研究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6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查明了

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明了事故迟报瞒报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违规存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井口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以下责任人的责任：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吴荣松，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 贾巧遇，中共党员，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马学圣，中共党员，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治安保卫、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吴宗形，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李东，中共党员，烟台新东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唐海波，烟台新东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王桂磊，烟台新东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马俊荣，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员工，负责回风井炸药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郑略泼，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爆破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李若满，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爆破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卢兴雄，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爆破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王道乾，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爆破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冯晓林，中共党员，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保卫班长，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接收、登记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上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时作出处理。

(三) 公安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的公职人员。

1. 姚秀霞，中共党员，栖霞市委原书记，二级巡视员，对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并立案侦查。

2. 朱涛，中共党员，栖霞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对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已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并立案侦查。

以上人员，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

政务处分条件后，及时作出处理。

(四)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康铸尚，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科长，分管安全生产、设备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于建坤，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科长，分管生产调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李继宁，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以及组织处理的人员。

1. 王勇，中共党员，中共栖霞市党代表，栖霞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所长。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 牟海轶，中共党员，栖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管理科副科长。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3. 王国超，中共党员，栖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4. 吕学滨，中共党员，栖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治安大队大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5. 刘先科，中共党员，栖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6. 孙云海，中共党员，栖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7. 范庆芸，中共党员，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负责人(事业编制)。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8. 齐维强，中共党员，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9. 李永杰，中共党员，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0. 王忠贤，中共党员，栖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11. 林国君，中共党员，栖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2. 陈向阳，中共党员，栖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3. 尹强，中共党员，栖霞市西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4. 贺雪刚，中共党员，栖霞市西城

镇党委书记。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5. 陈隽，中共党员，栖霞市委常委、副市长。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16. 闫升波，中共党员，栖霞市人大代表，栖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栖霞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17. 史大琛，中共党员，栖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8. 孙永祝，中共党员，烟台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治安管理大队原副大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19. 李海涛，中共党员，烟台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20. 田力，中共党员，烟台市政协委员，烟台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21. 于建平，中共党员，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22. 孙树福，中共党员，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23. 乔玉晶，中共党员，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24. 林阳，中共党员，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5. 赵峰，中共党员，烟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烟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6. 王中，中共党员，烟台市委常委、副市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27. 陈飞，中共党员，烟台市委副书记、市长。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8. 张术平，中共党员，烟台市委书记。建议对其予以诫勉谈话。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由烟台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新东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栖霞市兴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栖霞市安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烟台市北海民爆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五、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相关单位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由烟台市责成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企业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六、同意对浙江省、北京市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建议浙江省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浙江其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建议北京市责成有关部门、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七、责成栖霞市委、市政府分别向烟台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烟台市委、市政府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上述情况，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八、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烟台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和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监管，有效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九、烟台市政府要组织栖霞市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情况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2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7日

##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研究制定和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 具体措施：

1. 健全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覆盖范围，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库款及时调拨。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

能，强化问题整改。（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税费优惠“一户一策”，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纳税人类型进行分析甄别归类，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深化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应用，实时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自律，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2021年6月底前上线“口岸收费公示”系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强化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畅通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5.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不断提高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规范性和透明度。2021年2月底前对全省性行

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 具体措施：

1. 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应用，加强风险管控，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批等业务模式，再造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将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与尽职免责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纳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3. 开展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广应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



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要求，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展外国专家来鲁工作通道，对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我省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持续提高济南、青岛市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受理签发效率。（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具体措施：**

1. 强化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完善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减权放权，切实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审批事项和备案事项，强化实施情况监督。

**具体措施：**

1. 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2021年年底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精简各类审批，强化审批责任意识。

#### 具体措施：

1. 全面推动放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外，坚持“以需定供”“按需放权”。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组织开展评估，实施效果良好的事项，扩展到其他13市实施。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研究论证现有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分类实施取消或转变管理方式。（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对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

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对于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方式替代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大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落实国家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和网格化监管。（省药监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指导各市政府修订完善网约车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

效率。

**具体措施：**

1.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年底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要求，确保改革实效。（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4. 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九）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执法裁量基准。（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措施：**

1.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督促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省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

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聚焦优势产业领域，促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完善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罚和轻罚制度，指导各市建立动态清单，实施柔性执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选派检查员入驻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实施派驻检查，每年对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和疫苗配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省药监局牵头负责）

2. 分析公布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组织开展“蓝盾行动”，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具体措施：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和支持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宣贯采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加快推动省内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的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管理平台对接，确保正常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100%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对应用分发平台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电信和互联



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开展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选取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具体措施：**

1. 研究制定数字强省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制定出台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制定、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适时开展省级试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运营中心建设，便利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和运用。鼓励和支持高校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合作团队，完善以创新度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办法。全面推进创新券工作，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

创新创业。优化互联网网站备案机制，对连续 3 个月被评为五星级的接入商实行备案免审制度。（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强化互联网医院的建设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十四）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 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具体措施：**

1.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升级，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持续强化“爱山东”掌上服务功能，建立“爱山东”运营生态圈，实现“应接尽接”。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省大数据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2021 年年底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



办税缴费功能，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4. 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由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部门牵头，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出台山东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加快推进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研究制定企业公证服务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

#### 具体措施：

1. 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省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3月底前推出不少于10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6月底前实现落地，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积极与国家部委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政府部门单位自建系统、地方平台系统对接。梳理对国家部委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数据资源在我省的落地应用工作。（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号响应”，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 具体措施：

1.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

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争做到“一号响应”，着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新增不动产登记主题库。继续向信誉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具体措施：**

1.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办理，全面取消纸质材料。2021年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

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系统。（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3.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聚，构建主题信息资源库。依托“爱山东”掌上服务，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掌上办”“指尖办”功能。（省民政厅、省大数据局、省残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具体措施：**

1.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提升网上服务水平。完善场馆配套服务，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加强对场馆工作人员的急救技能培训，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3.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按照行业建设标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群需求

的公共厕所。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保洁人员，积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十九）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

####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理。（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 具体措施：

1. 不断优化布控规则设置，保持高资信企业和低风险商品较低布控查验比例。对防疫物资、农产品等货物优先查验。采用预约查验、下厂查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智能审图机检设备进行顺势查验。不断完善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新增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出口

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服务，推广应用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功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开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全省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2021年年底将出口退税平均审批时间压减至4个工作日。（省税务局、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青岛市、烟台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主体培育，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制定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海外仓货物退货监管细化措施，明确申报、查验等要求。（省商务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进一步提高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境内个人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一）实施营商环境突破行动。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和最佳实践，建立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开展专项突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

高的改革举措，鼓励各市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增强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市、各部门（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2021年1月28日印发）

SDPR—2021—0030012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6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山东省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原定收费标准的请示》（鲁市监计量函〔2021〕18

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收费标准为：理论知识考核70元/项，操作技能考核350元/项。

二、收取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0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3月11日起

(2021年2月19日印发)

SDPR—2021—0030013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3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建综函〔2021〕3号）收悉。现通知如下：

一、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两科综合科目、一科实务科目，其中综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实务科目为每人每科69元。

二、收取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

相应级次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3月24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23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

鲁财综〔2021〕6号

沿海各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要求，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海域使用金征收统一按照《标准》执行。其中，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按本《标准》执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本《标准》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批准后按《标准》执行。

二、本通知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仍执行批复时

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项目的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的时间为准。

三、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在批准分期缴款时间内，应按照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四、财综〔2018〕15号文件所确定的市（县、区）海域等别，不随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

五、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附件：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2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